

证券代码：839615

证券简称：科方生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资金需按照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并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公司通过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流向，保证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需慎重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每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单独设立专户，分别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要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要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以上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变更挪作他用。

第十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公司董事长、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十一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应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项目实施单位及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并应符合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资金台账和会计账目，发现不一致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调整。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给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招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满 12 个月后，公司可继续以该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

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后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告知改变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

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时，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告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监事会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属权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置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司应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

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